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進修部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5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必修	院共同必修							
	經營管理講座	1-1	經營實務講座	1-1				
	系專業必修							
	創新策略與發展研討	2-2	財務分析與經營決策研討	1-1	數位經濟經營策略研討	2-2	碩士論文	3-3
	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研究專題	2-2	高階領導與組織發展研討	2-2	碩士論文	3-3		
	全球經貿趨勢研討	1-1	產業趨勢與分析研討	2-2				
			企業研究方法研討	1-1				
時數 學分		6-6		7-7		5-5		3-3
專業 選修	院訂選修							
	綜合理財規劃	3-3	資源整合實務	2-2	國際產業研究	3-3		
	人際關係發展實務	2-2	國際企業發展	3-3				
	系專業選修							
	當代行銷與趨勢研討	2-2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研討	1-1	健康資本與永續經營研討	3-3	企業二代接班研討	1-1
	會計資訊策略研討	1-1	企業經營與管理田野研究專題	2-2	全球作業策略管理與實務專題	2-2	美學企業力研討	1-1
	組織學習研討	1-1			企業投資與理財策略規劃研討	2-2		
時數 學分		9-9		8-8		10-10		2-2
學期總時數學分		15-15		15-15		15-15		5-5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通識自由選修						
專業必修		12科目21學分(院共同必修2學分、系專業必修19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2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全院性規定：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選修課程（含其核心選修課程）；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則需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

三、本系之規定：

（一）依據修業準則之規定，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入學年度須參加入門訓練活動，因故未參加者，須於畢業前完成受訓，方可畢業。

（二）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跨院系學程之課程，得認列為系之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

四、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